

清代學術名著叢刊

〔清〕顧炎武 著 黃汝成 集釋
樂保羣 呂宗力 校點

日知錄集釋

全校本

中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清代學術名著叢刊

「清」顧炎武 著 黃汝成 集釋
樂保羣 呂宗力 校點

日知錄集釋 全校本

中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日知錄集釋卷十一

權 量

三代以來，權量之制，自隋文帝一變。杜氏《通典》言：「六朝量三升當今一升，稱三兩當今一兩，尺一尺二寸當今一尺。」〔一〕《左傳》定公八年《正義》曰：「魏、齊斗，稱於古二而為一；周、隋斗，稱於古三而為一。」《隋書·律曆志》言：「梁、陳依古斗，齊以古升五升為一斗，周以玉升一升當官斗一升三合四勺，開皇以古斗三升為一升，大業初依復古斗。梁、陳依古稱，齊以古稱一斤八兩為一斤，〔二〕周玉稱四兩當古稱四兩半，開皇以古稱三斤為一斤，大業初依復古稱。」今考之傳記，如《孟子》以「舉百鈞為有力人」，三十斤為鈞，百鈞則三千斤。《晉書·成帝紀》：「令諸郡舉力人能舉千五百斤以上者。」《史記·秦始皇紀》：「金人十二，重各千石，置宮廷中。」百二十斤為石，千石則十二萬斤。《漢舊儀·祭天》：「養牛五歲，至二千

斤。《晉書·南陽王保傳》：「自稱重八百斤。」不應若此之重。《考工記》曰：「爵一升，觚三升。」^三獻以爵而酬以觚，一獻而三酬，則一豆矣。《禮記》：「宗廟之祭，貴者獻以爵，賤者獻以散。尊者舉觶，卑者舉角。五獻之尊，門外缶，門內壺，君尊瓦甌。」注：「凡觴一升曰爵，二升曰觚，三升曰觶，四升曰角，壺大一石，瓦甌五斗。」《詩》曰：「我姑酌彼金罍。」毛說：「人君以黃金飾尊，大一碩，每食四簋。」《正義》：「簋，瓦器，容斗二升。」不應若此之巨。《周禮·舍人》：「喪紀共飯米」注：「飯，所以實口。君用粱，大夫用稷，士用稻，皆四升。」《管子》：「凡食鹽之數，一月丈夫五升少半，婦人三升少半，嬰兒二升少半。」《史記·廉頗傳》：「一飯斗米。」《漢書·食貨志》：「食人月一石半。」^四《趙充國傳》：「以一馬自佗負三十日食，為米二斛四斗，麥八斛。」《匈奴傳》：「計一人三百日食，用糒十八斛。」不應若此之多。《史記·河渠書》：「可令畝十石。」嵇康《養生論》：「夫田種者，一畝十斛，謂之良田。」《晉書·傅玄傳》：「白田收至十餘斛，水田至數十斛。」今之收穫最多亦不及此數。《靈樞經》：「人食一日中五升。」《既夕禮》：「朝一溢米，莫一溢米」注：「二十兩曰溢，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。」《晉書·宣帝紀》：「問：『諸葛公食可幾何？』對曰：『三四升。』」《會稽王道子傳》：「國

用虛竭，自司徒以下，日廩七升。」本皆言少，而反得多。是知古之權量比之於今，大抵皆三而當一也。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：「孔子居魯，奉粟六萬。」《索隱》曰：「當是六萬斗。」《正義》曰：「六萬小斗，當今二千石也。」此唐人所言三而當一之驗。蓋自三代以後，取民無制，權量之屬，每代遞增。至魏孝文太和十九年，詔改長尺大斗，依周禮制度，班之天下。^{〔五〕}隋煬帝大業三年四月壬辰，改度、量、權、衡并依古式。雖有此制，竟不能復古。至唐時，猶有大斗小斗，大兩小兩之名，而後代則不復言矣。^{〔六〕}

「〔一〕【原注】今謂即時。」

「錢氏曰：《六典》所謂大斗、大兩、大尺也。」

「〔二〕【沈氏曰】案《通典》：「梁武帝五銖錢，實重四銖三參二黍，其百文則重一斤二兩。齊文襄五銖錢，實重五銖，計一百文重一斤四兩二十銖。較其多寡重輕，兩相符合，則齊與梁并依古稱也。而或以為於古二而為一，或以為以古稱一斤八兩為一斤，豈稱他物之稱多異於錢稱耶？」

「〔三〕【原注】《儀禮·特牲饋食禮》注：「觚二升。」

「〔四〕【楊氏曰】《十六國春秋·前秦紀》有三人食一石穀者。明江國公後吳鐵舍，食麵六十斤。」

「〔五〕【原注】《魏書·張普惠傳》：神龜中，上疏言：「高祖廢大斗，去長尺，改重稱，所以愛萬姓，從薄賦，故海內之人歌舞以供其賦，奔走以役其勤。天子信於上，億兆樂於下。自茲以降，漸漸長闊，百姓嗟怨，聞於朝野。」

「〔六〕【沈氏曰】《齊民要術》注云：「其言一石，當今二斗七升。」《本草》注：「李杲曰：『古云三兩，即今之一兩，云

二兩，即今之六錢半也。』時珍曰：『古一升，即今之二合半也。』

《山堂考索》：「斛之為制，方尺而深尺。班《志》乃云其中容十斗，蓋古用之斗小。」

歐陽公《集古錄》有谷口銅甬，「始元四年左馮翊造。其銘曰：『谷口銅甬，容十斗，重四十斤。』以今權量校之，容三斗，重十五斤。」^①斗則三而有餘，斤則三而不足。呂氏《考古圖》：「漢好時官廚鼎，刻曰『重九斤一兩』。今重三斤六兩，今六兩當漢之一斤。」又曰：「軹家釜，三斗弱，軹家甗，三斗一升。當漢之一石。」大抵是三而當一也。

古以二十四銖為兩。五銖錢十枚，計重二兩二銖。今稱得十枚，當今之一兩弱。^②又《漢書·王莽傳》言：「天鳳元年，改作貨布，長二寸五分，廣一寸，首長八分有奇，廣八分，其圜好徑二分半，足枝長八分，間廣二分。其文右曰『貨』，左曰

① 此段引號內文字為顧氏櫟括歐公《集古錄》之文，字句頗有刪略顛倒。歐公原書《前漢谷口銅甬銘》條如下：「右漢谷口銅甬，原父在長安時得之。其前銘云：『谷口銅甬容十』，其下減兩字，『始元四年左馮翊造』；其後銘云：『谷口銅甬，容十斗，重四十斤。甘露元年十月計掾章平左馮翊府』，下減一字。原父以今權量校之，容三斗，重十五斤。」

『布』，重二十五銖。」頃富平民培地，得貨布一鑿。所謂長二寸五分者，今鈔尺一寸六分有奇；廣一寸者，今之六分有半；八分者，今之五分。而二十五銖者，今稱得百分兩之四十二。^{〔一〕}是則今代之大於古者，量為最，權次之，度又次之矣。

〔一〕〔沈氏曰〕依後「五銖錢」一條，此「一兩弱」當作「七錢弱」，傳寫誤也。

〔二〕〔原注〕俗云四錢二分。

〔沈氏曰〕貨布亦有重至四錢八分者，用行等稱。行等即米平，比布政司等每兩輕二分三釐。

〔又曰〕《唐會要》云：「開元通寶錢，徑八分。」杜氏《通典》云：「開通元寶錢，每十錢重一兩。」

《晉書·摯虞傳》：「將作大匠陳勰，掘地得古尺。尚書奏：『今尺長於古尺，

宜以古為正。』潘岳以為習用已久，不宜復改。虞駁曰：『昔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，而擬其形容，象物製器，以存時用。故參天兩地，以正算數之紀；依律計分，以定長短之度。其作之也有則，故用之也有徵。考步兩儀，則天地無所隱其情；準正三辰，則懸象無所容其謬。施之金石，則音韻和諧；措之規矩，則器用合宜。一本不差，而萬物皆正；及其差也，事皆反是。今尺長於古尺幾於半寸，樂府用之，律呂不合；史官用之，曆象失占；醫署用之，孔穴乖錯。此三者，度量之所繇生，得失之所取徵，皆絳閼而不得通，故宜改今而從古也。唐虞之制，同律、度、量、衡；仲尼之

訓，謹權審度。今兩尺並用，不可謂之同；知失而行，不可謂之謹。不同不謹，是謂謬法，非所以軌物垂則，示人之極。凡物有多而易改，亦有少而難變。有改而致煩，亦有變而之簡。度量是人所常用，而長短非人所戀惜，是多而易改者也。正失於得，反邪於正，一時之變，永世無二，是變而之簡者也。憲章成式，不失其舊物。季末苟合之制，異端雜亂之用，宜以時釐改，貞夫一者也。臣以為宜如所奏。」^{〔一〕}

「一」沈氏曰《宋史·律曆志》云：「周顯德中，王朴始依周法，以柷黍校正尺度，長九寸，虛徑三分，為黃鍾之管，作律準以宣其聲。宋乾德中，太祖以雅樂聲高，詔有司重加考正。時判太常寺和峴言：『西京銅望臬尺寸可校古法。即今司天臺影表銅臬下石尺是也。』及以朴所定尺比較，短於石尺四分，則聲樂之高蓋由於此。況影表測於天地，則管律可以準繩。」乃令依古法以造新尺，并黃鍾九寸之管，命工人校其聲，果下於朴所定管一律。又內出上黨羊頭山柷黍，累尺校律，亦相符合。遂下尚書省集官詳定，衆議僉同。由是重造十二律管，自此雅音和暢。」又云：「宋既平定四方，凡新邦悉頒度量於其境，其偽俗尺度逾於法制者去之。乾德中，又禁民間造者，由是尺度之制盡復古焉。」又云：「太祖受禪，詔有司精考古式，作為嘉量，以頒天下。其後定西蜀平嶺南，復江表，泉、浙、納土，并、汾歸命。凡四方斗斛不中式者皆去之，嘉量之器悉復升平之制焉。」

大斗大兩

《漢書·貨殖傳》「黍千大斗」，師古曰：「大斗者，異於量米粟之斗也。」是漢時

已有大斗，但用之量粗貨耳。

《唐六典》：「凡度，以北方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為分，十分為寸，十寸為尺，一尺二寸為大尺，十尺為丈。凡量，以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黍為龠，二龠為合，十合為升，十升為斗，三斗為大斗，^{〔二〕}十斗為斛。凡權衡，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為銖，^{〔三〕}二十四銖為兩，三兩為大兩，十六兩為斤。凡積秬黍為度、量、權衡者，調鍾律，測晷景，合湯藥及冠冕之制則用之，內外官司悉用大者。」按唐時權量是古今小大並行，太史、太常、太醫用古，^{〔三〕}他有司皆用今。久則其今者通行，而古者廢矣。

「^{〔一〕}錢氏曰」據《隋書·律曆志》：「開皇以古斗三升為一升，古稱三斤為一斤。」則大斗、大兩始於隋開皇間，唐初沿而不改耳。

「^{〔二〕}原注」應劭曰：「十黍為綮，十綮為銖。」

「^{〔三〕}原注」杜氏《通典》云：「貞觀中，張文收鑄銅斛、稱、尺，以今常用度量校之，尺當六之五，衡量皆三之一。」

○《舊唐書·代宗紀》：「大曆十年八月，太常寺奏：『諸州府所用斗稱，當寺給銅斗稱，州府依樣製造而行。』從之。」
○《通典》載諸郡土貢：「上黨郡貢人參三百小兩，高平郡貢白石英五十小兩，濟陽郡貢阿膠二百小斤，鹿角膠三十小斤，臨封郡貢石斛十小斤，南陵郡貢石斛十小斤，同陵郡貢石斛二十小斤。」此則貢物中亦有用小斤小兩者，然皆湯藥之用。

宋沈括《筆談》曰：「予受詔考鍾律及鑄渾儀，求秦、漢以來度量，計六斗當今之一斗七升九合，稱三斤當今十三兩。」是宋時權量又大於唐也。〔一〕

〔一〕沈氏曰：「閻百詩云：『古量甚小，其數可考者，大約漢二斗七升當今五升四合。』然則古之五纔當今之一也。」

〔又曰〕漢權有重四斤者，實當今十三兩弱。彤以司等親較之。

〔趙氏曰〕《筆談》又云：「漢之一斛當今二斗七升，百二十斤為石，當今三十二斤。」可見漢時斗稱之制已大於古。

《元史》言：「至元二十年，頒行宋文思院小口斛。」又言：「世祖取江南，命輸米者止用宋斗斛，以宋一石當今七斗故也。」是則元之斗斛又大於宋也。

漢祿言石

古時制祿之數，皆用斗斛。《左傳》言：「豆、區、釜、鍾，各自其四，以登於釜。」《論語》：「與之釜，與之庾。」《孟子》：「養弟子以萬鍾。」皆量也。漢承秦制，始以石為名。〔一〕故有中二千石、二千石、比二千石、千石、比千石、六百石、比六百石、四百石、比四百石、三百石、比三百石、二百石、比二百石、百石，而三公號萬石。百二

十斤為石，是以權代量。然考《續漢百官志》所載月奉之數，則大將軍、三公奉月三百五十斛，以至斗食奉月十一斛，又未嘗不用斛。所謂二千石以至百石者，但以爲品級之差而已。^二今人以十斗為石，本於此。不知秦時所謂「金人十二，重各千石」，「撞萬石之鍾」，「縣石鑄鍾虡」，「衡石程書」之類，皆權也，非量也。惟《白圭傳》「穀長石斗」，《淳于髡傳》「一斗亦醉，一石亦醉」，對斗言之，是移權之名於量爾。

【一】【原注】《韓非子》：「王因收吏璽，自三百石已上，皆效之子之。」是時即以石制祿。《史記·燕世家》同。

【趙氏曰】石本權衡之數也。《漢·律曆志》：「二十四銖為兩，十六兩為斤，三十斤為鈞，四鈞為石。」是石乃權之極數。至十龠為合，十合為升，十升為斗，十斗為斛，則斛乃量之極數。乃俗以五斗為斛，兩斛為石，是以權之極數為量之極數，殊歧誤。然漢時米穀之量已以石計，如二千石、六百石之類是也。又《管子·禁藏篇》：「民率三十畝，畝取一石，則人有三十石。」《國策》：「燕噲讓國子之，自吏三百石以上，悉予之。」又《漢書·食貨志》「李悝之論曰：『一夫田百畝，每畝歲收一石半。』」云云。則斗斛之以石計，自春秋、戰國時已然。又案古時一石重一百二十斤，與一斛之數不甚相遠。古時十斗為斛，一斛即是一石。後世五斗為斛，兩斛為一石，宋時已然。

【二】【原注】《汲黯傳》注：如淳曰：「真二千石，月得百五十斛，歲凡得千八百石耳。二千石，月得百二十斛，歲凡得一千四百四十石耳。」

葉夢得《巖下放言》：「名生於實，凡物皆然。以斛為石，不知起何時，自漢以

來始見之。石本五權之名，漢制重百二十斤為石，非量名也。〔二〕以之取民賦祿，如二千石之類，以穀百二十斤為斛，猶之可也。若酒言石，酒之多少本不係穀數，從其取之醇醪。以今準之，酒之醇者，斛止取七斗或六斗，而醪者多至於十五六斗。若以穀百二十斤為斛，〔三〕酒從其權名，則當為酒十五六斗，從其量名，則斛當穀百八九十斤，進退兩無所合。是漢酒言石者，未嘗有定數也。〔三〕至於麵言斛石，麵亦未必正為麥百二十斤，而麥之實又有大小虛實。然沿襲至今，莫知為非。及弓弩較力，言斗言石，此乃古法。打錘以斤為別，而世反疑之。乃知名實何常之有。」

〔一〕楊氏曰《說苑》：「十六黍為豆，六豆為銖，二十四銖為兩，十六兩為斤，三十斤為鈞，四鈞為石。千二百黍為龠，十龠為合，十合為升，十升為斗，十斗為石。」

〔二〕沈氏曰《左傳》襄十七年《疏》：「古者一斛百二十斤，一斗十二斤，一升十九兩二分。」

〔三〕原注謝肇淛謂：「古者爵容一升，十爵為斗，百爵為石。」以《考工記》「一獻三酬」之說準之，良然。昔人未詳此義。

《史記·貨殖傳》：「狐貂裘千皮，羔羊裘千石。」變皮言石，亦互文也。凡細而輕者則以皮計，粗而重者則以石計。

以錢代銖

古算法，二十四銖為兩。《漢軹家釜銘》「重十斤九銖」，《軹家甑銘》「重四斤廿銖」是也。近代算家不便，乃十分其兩，而有「錢」之名。此字本是借用錢幣之錢，非數家之正名，「簿領用之可耳，今人以入文字，可笑。《唐書》：「武德四年，鑄開通元寶，徑八分，重二銖四綮。」「積十錢重一兩，得輕重大小之中。所謂二銖四綮者，今一錢之重也。後人以其繁而難曉，故代以錢字。」

〔一〕沈氏曰：「猶今北方買米者，不言升，但言碗也。」

〔又曰〕《通典·選舉三》注云：「弓用一石力，箭重六錢。」

〔二〕原注「綮」或作「參」。沈存中曰：「今蜀（部）〔郡〕①亦以十參為一銖。參乃古之綮字。」

〔三〕沈氏曰：「今一錢之重，當古七銖二綮。」

度、量皆以十起數，惟權則以一龠容千二百黍，重十二銖，兩之為兩，十六兩為

① 據《夢溪筆談》卷四改正。

斤，三十斤為鈞，四鈞為石。今人改銖為錢，而自兩以上則綮百綮千以至於萬，而權之數亦以十起矣。漢制，錢言銖，金言斤，其名近古。〔一〕

〔一〕〔汝成案〕度量起算皆以柜黍，由寸遞揣，丈尺可知。自龠至斛，亦可等加。權始於龠，則變多寡為重輕，其數難齊，是以百黍為銖，二十四銖為兩。趙宋改銖為錢，十錢為兩，而斤與鈞石如初，則起算雖殊，積兩何異？亦猶日法萬分，象限九十，通其強弱，盈虛自合云爾。

《宋史·律曆志》：「太宗淳化三年三月詔曰：『《書》云「協時、月、正日、同律、度量、衡。」所以建國經而立民極也。國家萬邦咸乂，九賦是均。顧出納於有司，繫權衡之定式。如聞柜黍之制，或差毫釐，錘鉤為姦，害及黎庶。宜令詳定稱法，著為通規。』事下有司。監內藏庫崇儀使劉蒙、劉承珪言：『太府寺舊銅式，自一錢至十斤，凡五十一，輕重無準。外府藏受黃金，必自毫釐計之。式自錢始，則傷於重。遂尋本末，別制法物。』至景德中，承珪重加參定，而權、衡之制益為精備。其法蓋取《漢志》『子穀柜黍』為則，廣十黍以為寸，從其大樂之尺，〔二〕就成二術。〔三〕因度尺而求釐，〔四〕自積黍而取綮，〔四〕以釐綮造一錢半及一兩等二稱，各懸三毫，以星準之。等一錢半者，以取一稱之法。其衡合樂尺一尺二寸，重一錢，錘重六分，盤重五分。

初毫星準半錢，至梢總一錢半，析成十五分，分列十釐。^{〔五〕}中毫至梢一錢，析成十分，分列十釐。末毫至梢半錢，析成五分，分列十釐。等一兩者亦為一稱之則，其衡合樂尺一尺四寸，重一錢半，錘重六錢，盤重四錢。初毫至梢布二十四銖，下別出一星，星等五綮。^{〔六〕}中毫至梢五錢，布十二銖，銖列五星，星等二綮。^{〔七〕}末毫至梢六銖，銖列十星，星等一綮。^{〔八〕}以御書真、草、行三體淳化錢，較定實重二銖四綮為一錢者，以二千四百得十有五斤，為一稱之則。其法初以積黍為準，然後以分而推忽，為定數之端。故自忽、絲、毫、釐、黍、綮、銖，各定一錢之則。^{〔九〕}忽萬為分，^{〔一〇〕}絲則千，^{〔一一〕}毫則百，^{〔一二〕}釐則十，^{〔一三〕}轉以十倍倍之，則為一錢。^{〔一四〕}黍以二千四百枚為一兩，^{〔一五〕}綮以二百四十，^{〔一六〕}銖以二十四，^{〔一七〕}遂成其稱。稱合黍數，則一錢半者，計三百六十黍之重，列為五分，^{〔一八〕}則每分計二十四黍。又每分析為一十釐，則每釐計二黍十分黍之四，^{〔一九〕}每四毫一絲六忽有差為一黍，則釐綮之數極矣。^{〔二〇〕}一兩者，合二十四銖為二千四百黍之重。每百黍為銖，二百四十黍為二銖四綮，二銖四綮為錢，二綮四黍為分，一綮二黍重五釐，六黍重二釐五毫，三黍重一釐二毫五絲，則黍綮之數成矣。先是，守藏吏受天下歲輸金幣，而太府權衡舊式失準，得因之為姦，故諸道主者坐逋負而破產者甚衆。又守藏更代，校計爭訟，動必數載。至是，

新制既定，姦弊無所措，中外以為便。」^{〔三〕}是則今日以十分為錢，十錢為兩，皆始於宋初所謂新制者也。

〔一〕【原注】柷黍，黑黍也。樂尺，自黃鍾之管而生也。謂以柷黍中者為分寸輕重之制。

〔二〕【原注】二術，謂以尺黍而求釐篆。

〔三〕【原注】度者，丈尺之總名。謂因樂尺之原起於黍，而成於寸。析寸為分，析分為釐，析釐為毫，析毫為絲，析絲為忽。則十忽為一絲，十絲為一毫，十毫為一釐，十釐為一分。

〔四〕【原注】從積黍而取篆，則十黍為篆，十篆為銖，二十四銖為兩。篆銖皆以銅為之。

〔五〕【原注】第一毫下等半錢當十五釐，若十五斤稱等五斤也。

【沈氏曰】「十五釐」當作「百五十釐」。

〔六〕【原注】每銖之下復出一星，等五篆。則四十八星等二百四十篆，計二千四百篆為一兩。

【沈氏曰】四百篆之「篆」當作「黍」。

〔七〕【原注】布十二銖為五錢之數，則一銖等十篆，都等一百二十篆為半兩。

〔八〕【原注】每星等一篆，都等六十篆為二錢半。

〔九〕【原注】謂皆定一錢之則，然後制取等稱也。

〔一〇〕【原注】以一萬忽為一分之則，以十萬忽定為一錢之則。忽者，吐絲為忽。分者，始微而著，言可分別也。

〔一一〕【原注】一千絲為一分，以一萬絲定為一錢之則。

〔一二〕【原注】一百毫為一分，以一千毫定為一錢之則。毫者，釐毛也。自忽、絲、毫三者，皆斷驥尾為之。

〔一三〕【原注】一十釐為一分，以一百釐定為一錢之則。釐者，釐牛尾毛也。曳赤金成絲以為之也。

「一四」原注「轉以十倍倍之」，謂自一萬忽至十萬忽之類，定為之則也。

「一五」原注「一龠容千二百黍，為十二銖，則以二千四百黍定為一兩之則。兩者以二龠為兩。」

「一六」原注「謂以二百四十黍定為一兩之則。」

「一七」原注「轉相因成，十黍為銖，則以二百四十黍定成二十四銖，為一兩之則。銖者，言殊異也。」

「一八」沈氏曰「五分」上當有「十」字。

「一九」原注「以一釐分二十四黍，則每釐先得二黍，都分成四十分，則一釐又得四分，是每釐得二黍十分黍之四。」

「二〇」沈氏曰「釐黍之「釐」當作「黍」。

「二一」原注「度、量、權、衡，皆太府掌造，以給內外官司及民間之用。凡遇改元，即令更造，各以年號印而識之。其印有方印、長印、八角印、笏頭印之別，所以明制度而防偽濫也。」

十分為錢

古時分乃度之名，非權之名。《說文》：「寸，十分也。」《隋書·律曆志》引《易緯通卦驗》：「十馬尾為一分。」《說苑》：「度、量、權、衡以粟生。十粟為一分，十分為一寸。」《孫子算術》：「蠶所吐絲為忽，十忽為秒，十秒為毫，十毫為釐，十釐為分，十分為寸。」《漢書·律曆志》：「本起黃鍾之長。以子穀秬黍中者，一黍之廣，度之九十（黍）「分」，為黃鍾之長。一黍為一分，十分為一寸。」此皆度之名。《淮南